

锚定目标 强化保障 抓实行动

——《昭通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摘要

编者按: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今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今年6月2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发展大会强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抓实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云南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落实落细全省教育发展大会精神,根据《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精神,市委、市政府9月6日印发了《昭通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本报摘录部分内容刊发。

三年工作目标

2023年,补短板。深入实施一批补短板和能力提升项目,着力补齐学位供给。中小学教育专网接入率达100%,中小学数字教室建设达20%,鼓励公办小学18个班以上学校按需建设互动直录播教室。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推进“大思政课”体系建设,开设“张桂梅思政大讲堂”昭通分课堂。水富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通过省级评估,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初步建立,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全面实施。启动职业院校达标工程建设,推进市、县一体化办学改革,积极探索建设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昭通职业学院实现首批招生。启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资格证明培训工

作。平安校园建设占比达60%,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10%以上。

2024年,提质量。建成5个县级试点标准化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中小学数字教室建设达60%,鼓励初中12个班以上学校按需建设互动直录播教室。建成一批党建示范品牌和思政教育品牌。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更广,绥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省级评估,水富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认定。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形成示范效应。职业教育培养规模不断扩大,中高职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基本建立。建设具有培养功能的一级校长工作室。平安校园建设达100%,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30%以上。

2025年,上台阶。中小学数字教室建设实现全覆盖,鼓励高中12个班以上学校按需建设互动直录播教室。学校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责任体系更加健全。一县一所省一级一等幼儿园创建完成率达80%以上。绥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通过国家认定。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50%以上,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实现县域全覆盖。建设2—3所省

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4—6个省级优质专业,中职在校生达10万人(含市外),高职在校生达1.5万人。基础教育学校校长队伍建设有力推进。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标准化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中心)。平安校园建设巩固率达100%,10万名学生非正常死亡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

通过三年努力,到2025年底:



四项保障措施

为推动《昭通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3年)》目标的实现,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四项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副书记、分管副县(市、区)长任副组长的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瓶颈问题。各级各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做好三年行动计划的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工作。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做好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督促和指导工作。加强与《昭通市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昭通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筑牢校园安全防线7条措施》的协调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加强经费保障

加大教育财政投入,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市、县两级要把教研工作、校(园)长及教师队伍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及时足额拨付教育专项资金,对历年应保未保的教育专项经费进行清算并拨付,实现应保尽保、应拨尽拨。加强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杜绝新增挪用、挤占教育经费现象。

强化考核监督

市委成立教育工作督导组,专项督导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把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纳入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县(市、区)党委书记每年向市委常委会述职教育工作情况。市人大、市政协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贯彻落实情况列入专项督查计划,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强化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统筹,各级宣传部门、教体部门、新闻媒体密切配合,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阵地,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宣传,市级及以上媒体每月宣传报道不少于1篇,全方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教体局统筹,规范各级各类教育基金会管理,发挥教育基金会作为党委政府联系和沟通社会、学校、师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动员企业、乡贤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捐助助学,通过奖教奖学,带动教师乐教、学生乐学,让全社会支持、参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党建引领立德树人提升行动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和高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开展学校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实地考核和述职评议。利用昭通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全面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和云岭思政“十个百千万”工程,举办“百名校长、千名班主任、万名教师”进党校专题培训,打造思政课品牌。加强高校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强化校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着力防范教育系统网络舆情风险。不断拓展体教融合深度,持续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建设,构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基础教育普惠增效行动

一是补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短板。采取因地制宜新建改扩建一批、利用闲置校舍改建一批、规范小区配套建设一批、实施公建民营转公办一批“四项措施”,补齐幼儿园普及普惠发展短板,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加大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力度,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举办普惠园。推进大关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充实特殊教育设施设备,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特殊教育,努力把市特殊教育学校建成省级示范特殊教育学校。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卫生与特殊教育交汇融合,推动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普惠教育的机会明显提升。

二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四项机制、四项责任”,确保控辍保学常态清零。落实课后服务财政经费保障,推进“双减”“五项管理”落地见效。强化质量监测,提升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抓好基本均衡巩固工作,用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等资金,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确保2023年水富市、2024年绥江县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验收,同时推进其他9个县(区)优质均衡创建准备工作。推行乡(镇、街道)中心校学区制管理改革,积极创建现代教育示范学校。

三是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积极挖掘公办学位资源、整合民办学位资源,优化学位供给,全力化解大班额学位供需矛盾。推进普通高中晋级等工作,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省一级高中。用好普通高中教研联盟平台,探索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落实教育人才“五个一批”帮扶和“省管校用”对口帮扶提质增效,实现县域薄弱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全覆盖。积极引进优质资源开展联合办学,促进教

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扩容提质行动

抓好《云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推进市、县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深化职业教育全市一体化办学改革,深化市域产教融合发展,力争建成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试点市。推进昭通职业学院2023年实现首批招生、昭通卫生职业学院规范发展。抓好厅、市共建昭通学院事项落实,出台《支持昭通学院建

设力度。加强教师培训培养体系建设,足额保障教研工作、教师队伍培训经费,提升教师整体素质。选树一批教师先进典型,表彰一批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促进行动

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形成高质量的昭通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服务体系,每年开展1次心理健康监测和测评。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能力提升学习,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资格证培训,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要求,推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全覆盖。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标准化的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中心)。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每学期组织1—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学校领导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期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

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

加强智慧教育建设,力争达到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小学2.3间、初中2.4间以上的标准。推进大中小学校教育专网接入率100%,中小学校光纤校园网络建设占比、中小学校数字教室覆盖率、中小学校互动直录播教室建设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充分利用数字化赋能昭通教育。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丰富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引导教师在日常教学中常态化有效应用,助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平安校园建设推进行动

落实昭通市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压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学生”五方安全责任,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全覆盖、全巩固。规范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依法处置程序,落实追问责责机制。落实学校党组织书记、校(园)长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加强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抓实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有计划推进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

(本版稿件由记者陈忠华整理)

